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內。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三月三日(星期三)至  
三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2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83,02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之完成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進行。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03,020,000股。基於此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01,51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以竭誠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聯絡果樹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110 3390，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配額，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58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32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過去12個月內，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

## 董事會函件

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32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項證券交易而收取一項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完成配售，其後，83,020,000股新股份預期按每股股份0.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積極尋找集資機會，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為此，本公司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市場情況考慮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未就是否會或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及(如會)將以何種方式實行相關活動達致任何決定。任何此等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無效的影響的企業行動計劃(如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1至1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適當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允許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該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忽略及不會向該等股東之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要求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aechk.com](mailto:ir@aechk.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2153 1688  
傳真：3020 5058